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本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成员。现将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本人江乾坤，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201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历任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臻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负责人暨会计学教授；2024 年 9 月至今，任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

专业判断。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并严格审查会议召开的程序，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情形。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本 2025 年 任职期应 参加董事 会次数	现场出席 董事会次 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董 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 董事会次 数	缺席董事 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董事会会 议	出席股 东会次 数
2	1	1	0	0	否	2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成员。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将持续关注专门委员会运作，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在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积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相关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在公司年度审计、内审工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报告相关工作安排进行了充分交流，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公司为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之间充分沟通，提供了必要支持。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关注公司相关动态，通过现场交流、通讯、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本人在现场工作 2 天，按任职期间折算，现场工作时间符合相关要求。

本人通过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以及获取公司运营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运用财务会计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善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方案的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事项。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用、解聘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本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成员。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没有其他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系根据其任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开展股权激励等相关计划，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认为，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和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特此报告。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乾坤

2026 年 4 月 24 日